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 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均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75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5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583,408,432 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量 6,119,91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此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577,288,522 股。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公司总股本 (A)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 (B)	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 (C) = (A) - (B)
583,408,432	6,119,910	577,288,52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frac{[\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新）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 $\frac{\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text{总股本}} = \frac{577,288,522 \times 0.075}{583,408,432} = 0.074$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frac{[\text{前收盘价格} - 0.074] + 0}{1 + 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74$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赢通 14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7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 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 的红利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75 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 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